

附件 4

2026 年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招生方案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验学校规范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校内直升优先原则。佛山市实验学校作为一贯制公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生以校内直升为主。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政策，加强教育局、学校、家庭和社会的相互沟通。

（三）坚持统一管理原则。佛山市实验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全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管理，由区教育局统一部署、严密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二、招生对象

（一）符合校内直升条件的本校小学应届毕业生。校内直升条件是具有本校小学学段连续六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同时，设置衔接过渡政策，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含）前已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毕业时视为符合校内直升条件。

（二）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含）前具有禅城区户籍的

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优教服务对象子女。

三、招生计划（600人）

（一）统筹安排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优教服务对象子女。

（二）剩余招生计划先用于校内直升。

（三）符合校内直升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先用于就近入学片区范围招生，就近入学片区范围是指学生本人的户籍地址在岭南大道以东、季华路以南与东平路围合的禅城区范围（如下图绿色区域所示）。符合就近入学片区范围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剩余招生计划面向就近入学片区范围以外的禅城区户籍生招生。



四、招生方式

（一）优教服务对象招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援派干部人才的意见〉的通知》《佛山市教育局、佛山市应急管理局、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佛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市、区人才子女入学服务相关政策等文件精神，统筹安排符合规定的优教服务对象子女入读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二）校内直升。符合校内直升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符合校内直升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通过电脑摇号方式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部分，则自动转为面向禅城区户籍生招生计划。

（三）面向禅城区户籍生招生。符合校内直升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先启动面向就近入学片区范围招生流程。

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通过电脑摇号方式录取。

符合就近入学片区范围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启动面向就近入学片区范围以外的禅城区户籍生招生流程。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通过电脑摇号方式录取。

五、招生流程

（一）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优教服务对象子女的招生流程

对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并经相关部门会同市教育局联合审核的优教服务对象（含领军人才、广东省人才优粤 A 卡和优粤佛山 A 卡持卡人），以及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金禅” A、B 类人才等各类优教服务对象子女，统筹安排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其中，禅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在网上报名时需选择“是否参加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自主选校（摇号）”；非禅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在网上报名时无需选择。

（二）校内直升的招生流程

1. 网上报名：与禅城区其他公办初中的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相同。

（1）家长须于 3 月 25 日—3 月 30 日（期间每天 0:00—8:00 招生系统维护不对外开放）登录“佛山市禅城区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后，系统将自动比对学生的学籍等信息）

报名时“就读小学”须选填“佛山市实验学校（小学）”，同时选择“是否符合校内直升资格”及选择“是否参加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自主选校（摇号）”。未按时选择的视为放弃参加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自主选校（摇号）。

（2）双（多）胞胎学生分别报名，并分别取得不同的报名号，系统合并为一个号进行电脑摇号，中签则全部录取，

不中签则都不录取。“佛山市禅城区招生系统”将根据家长填报的信息自动配对双（多）胞胎，请家长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如因家长填报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家长自行负责。

2. 公布审核结果：5月上旬公布符合校内直升报读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名单。

3. 审核结果异议申诉：受理时间另行通知。受理地点：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

4. 电脑摇号录取：5月下旬进行电脑摇号录取，电脑摇号后公布录取结果，家长可以登录“佛山市禅城区招生系统”查询。已被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录取的学生，将不再安排禅城区其它公办初中学位；未被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录取的学生按各区公民办学校招生政策报读初中。

5. 注册：由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组织新生注册，被录取学生须按照规定时间到校注册。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学位，不再为其保留学位。

（三）面向禅城区户籍生的招生流程

1. 网上报名：与禅城区其他公办初中的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相同。

（1）家长须于3月25日—3月30日（期间每天0:00—8:00招生系统维护不对外开放）登录“佛山市禅城区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后，系统将自动比对学生

的户籍等信息)

报名时“户籍类型”是禅城区户籍生的，须同时选择“是否参加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自主选校（摇号）”。未按时选择的视为放弃参加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自主选校（摇号）。

如果符合校内直升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该项选择自动失效。

如果符合就近入学片区范围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就近入学片区范围以外的禅城区户籍生的该项选择自动失效。

(2) 双(多)胞胎学生分别报名，并分别取得不同的报名号，系统合并为一个号进行电脑摇号，中签则全部录取，不中签则都不录取。“佛山市禅城区招生系统”将根据家长填报的信息自动配对双(多)胞胎，请家长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如因家长填报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家长自行负责。

2. 公布审核结果：5月上旬公布符合报读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名单。

3. 审核结果异议申诉：受理时间另行通知。受理地点：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

4. 电脑摇号录取：5月下旬进行电脑摇号录取，电脑摇号后公布录取结果，家长可以登录“佛山市禅城区招生系统”查询。已被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录取的学生，将不再安排禅城区其它公办初中学位；未被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

录取的学生按各区公民办学校招生政策报读初中。

5.注册：由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组织新生注册，被录取学生须按照规定时间到校注册。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佛山市实验学校（初中）学位，不再为其保留学位。

（四）补录流程

因家长主动放弃产生的剩余学位，将按照本方案录取顺序进行补录：优先安排新调入禅城区工作且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优教服务对象子女入读。若还有剩余学位，则先补录符合校内直升条件且没有摇中的学生，如果符合条件报名人数多于剩余学位，通过抽签方式录取；如果符合条件报名人数少于剩余学位，直接录取。若补录符合校内直升条件学生后还有剩余学位，则补录禅城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报名人数多于剩余学位数，通过抽签方式录取；符合条件报名人数少于剩余学位数，直接录取。

七、关于电脑摇号的要求

对电脑摇号过程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人员、纪检人员、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和家长代表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电脑摇号结果公平、公正。

八、收费说明

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公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所有在校学生不再收取学费；学校实行住宿制管理，住宿费等服务性收费由学校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九、其他

学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荷园路 20 号；

初中部咨询电话：0757-82022886。